**黔南州平塘县烟花爆竹（零售）经营现场审查表**

零售店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审查内容 | 审查情况 |
| 1 |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 |  |
| 2 |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。 |  |
| 3 | 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 |  |
| 4 |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 |  |
| 5 | 零售场所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。 |  |
| 6 | 法律、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符合平塘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并且不在禁设区域。 |  |
| 7 | 是否存在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以及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 |  |
| 8 | 是否按照要求在零售店内、外应安装有国标摄像头和烟感器，摄像头视频终端必须统一接入到天翼云眼平台中。 |  |
| 审查人签字：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注：本表由属地政府对其周边安全条件初审后签字（至少二人）并盖公章。 |

主要负责人：